

裝

訂

線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湖口街一號
承辦單位：第二組
傳真號碼：23224383

受文者：詳如後列名單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貿(九〇)二發字第〇九〇〇二〇一七七六〇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九十年六月六日「研商『臺灣地區產地證明書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社會司、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法規會、標準檢驗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台灣省工業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台中縣、花蓮縣、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本局秘書室(法制)、第三組、第二組

副本：

局長吳文雅 請假

監印

校對

林淑楣

周淑珠

副局長魏可銘代行

「研商『臺灣地區產地證明書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九十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局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梁副局長國新

四、出席者：詳如會議簽到單

五、主席報告及討論情形：略

六、結論：

記錄：莊淑慧

修正通過「臺灣地區產地證明書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修正重點如下：

(一)「再出口產地證明書」之核發因涉及層面廣泛，暫不列入本次修訂，原配合修訂之條文及文字應予刪除。本局將俟正報請立法院修正之「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二暨第二十八條有關加強

產地證明書管理之條文獲通過後，再通盤考量於相關管理辦法明定。

(二)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文字不明確處，授權由本部法規會與本局修正文字後通過（該二款文字內容經二單位研議後已予修正如附件）。

(三)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產地證明書之出口廠商名稱經出口人要求填載為本國買主時，並應檢具本國買主要求填載其為出口廠商之交易相關文件影本」。

(四)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為「其他經貿易局公告應檢附之文件」。

(五)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六)其餘皆依修正條文通過。

七、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臺灣地區產地證明書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灣地區產地證明書管理辦法自八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以來，未經修訂。而近年來我國已成為國際主要轉運中心之一，貿易愈趨多元化，為使產地證明書之發給符合出口廠商之實際需要及國際公約之規範，爰予檢討修正。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法制用語之統一，將「如左」、「左列」修正為「如下」、「下列」。（修正條文第三、四、五、八、十條）
- 二、因出口人應檢附文件之規定不夠明確或出口人有實務上之困難，爰予修訂。（修正條文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 三、在三角貿易之情況下，為應出口商保守貨品來源之商業機密之需要，明訂申請人於產地證明書之出口廠商名稱得填載為本國買主或國外買主。（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增訂第九條）
- 四、為使文字用語一致，將「放行裝運」修正為「放行」，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

五、海關核發出口證明文件之時間目前約需二十天，因此對於出口人於放行前申請簽發產地證明書者，其獲簽發後應補附該項出口證明文件之時間，自現行之四十五天修訂為三十天，以加強管理並符合實際狀況。（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

六、為符合京都公約之規範，對工商業團體應保存產地證明書及相關文件之期限由一年修訂為二年。（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七、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已改制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爰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八、明訂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

臺灣地區產地證明書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配合對外貿易管理需要及監督產地證明之簽發，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配合對外貿易管理需要及監督產地證明之簽發，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其管理業務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執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其管理業務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執行之。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產地證明書之發給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第三條 產地證明書之發給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配合法制用語修正，「左列」改「下列」。
一、貨品在我國境內進行完全生產者。	一、貨品在我國境內進行完全生產者。	
二、貨品之加工、製造或原材料涉及我國與他國共同參與者，以在我國境內進行最終實質轉型或賦予產品新特性者為限。	二、貨品之加工、製造或原材料涉及我國與他國共同參與者，以在我國境內進行最終實質轉型或賦予產品新特性者為限。	配合法制用語修正，「如左」改「如下」。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完全生產貨品如下：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完全生產貨品如左：	配合法制用語修正，「如左」改「如
一、自我國境內挖掘出之礦產品。	一、自我國境內挖掘出之礦產品。	

		<p>二、在我國境內收割或採集之植物產品。</p> <p>三、在我國境內出生及養殖之活動物。</p> <p>四、在我國境內活動物取得之產品。</p> <p>五、在我國境內狩獵或漁撈取得之產品。</p> <p>六、由在我國註冊登記之船舶自海洋所獲取之漁獵物及其他產品或以其為材料產製之產品。</p> <p>七、自我國之領海外具有開採權之海洋土壤或下層土挖掘出之產品。</p> <p>八、在我國境內所收集，且僅適用於原料回收之使用過之物品或製造過程中所產生之賸餘物、廢料。</p> <p>九、在我國境內取材自第一款至第八款生產之物品。</p>
第五條 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實質轉型，除進口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	第五條 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實質轉型，除進口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	<p>八、在我國境內所收集，且僅適用於原料回收之使用過之物品或製造過程中所產生之賸餘物、廢料。</p> <p>九、在我國境內取材自第一款至第八款生產之物品。</p>
第五條 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實質轉型，除進口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改「下列」，第二項「如左」改「如下」，		

第三項「左列」改「下列」。

視貨品特性另訂認定基準者外，指下列情形：

一、原材料經加工或製造後所產生之貨品與其原材料歸屬之我國商品標準分類前六位碼號列相異者。

二、貨品之加工或製造雖未造成前款所述號列改變，但已完 成重要製程或附加價值率超過百分之三十五者。

前項第二款附加價值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text{貨品出口價格(F.O.B.)} - \text{進口原材料及零件價格(C.I.F.)} / \text{貨品出口價格(F.O.B.)} = \text{附加價值率}$$

視貨品特性另訂認定基準者外，指左列情形：

一、原材料經加工或製造後所產生之貨品與其原材料歸屬之我國商品標準分類前六位碼號列相異者。

二、貨品之加工或製造雖未造成前款所述號列改變，但已完 成重要製程或附加價值率超過百分之三十五者。

前項第二款附加價值率之計算公式如左：

$$\text{貨品出口價格(F.O.B.)} - \text{進口原材料及零件價格(C.I.F.)} / \text{貨品出口價格(F.O.B.)} = \text{附加價值率}$$

第一項貨品僅從事下列之作業

者，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作業或賦予產品新特性：

一、運送或儲存期間所必要之保存

第一項貨品僅從事左列之作業

者，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作業或賦予產品新特性：

一、運送或儲存期間所必要之保存

				二、貨品為上市或為裝運所為之分類、分級、分裝與包裝等作業。	二、貨品為上市或為裝運所為之分類、分級、分裝與包裝等作業。
				三、貨品之組合或混合作業，未使組合後或混合後之貨品與被組合或混合貨品之特性造成重大差異。	三、貨品之組合或混合作業，未使組合後或混合後之貨品與被組合或混合貨品之特性造成重大差異。
			四、簡單之裝配作業。	四、簡單之裝配作業。	四、簡單之裝配作業。
		五、簡單之稀釋作業未改變其性質者。	五、簡單之稀釋作業未改變其性質者。	五、簡單之稀釋作業未改變其性質者。	五、簡單之稀釋作業未改變其性質者。
	第六條 工商業團體發給之產地證明書以貨品未獲外國優惠關稅待遇者為限；其格式除進口國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訂之。	第六條 工商業團體發給之產地證明書以貨品未獲外國優惠關稅待遇者為限；其格式除進口國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訂之。	第六條 工商業團體發給之產地證明書以貨品未獲外國優惠關稅待遇者為限；其格式除進口國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訂之。	本條未修正。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為應外國政府要求或出口貨品之特性，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對特定貨品指定特定之工商團體簽發產地證明書。	第七條 為應外國政府要求或出口貨品之特性，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對特定貨品指定特定之工商團體簽發產地證明書。	第七條 為應外國政府要求或出口貨品之特性，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對特定貨品指定特定之工商團體簽發產地證明書。	一、配合法製用語修正，「左列」改「下列」。	二、原第一項第二款「貨品經海關放行後，受理申請簽發產地證明書時，應請出口人檢具下列文件：	二、原第一項第二款「貨品經海關放行後，受理申請簽發產地證明書時，應請出口人檢具左列文件：
第八條 工商業團體於出口人之貨品放行後，受理申請簽發產地證明書時，應請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	第八條 工商業團體於出口人之貨品放行後，受理申請簽發產地證明書時，應請申請人檢具左列文件：	一、申請書。	一、申請書。	二、申請書。	二、申請書。

二、蓋有出口人及其負責人章之出口

報單影本。

三、產製證明書或有關之證明資料。

前項產地證明書之出口廠商名稱經出口人要求填載為本國買主時，並應檢具本國買主要求填載其為出口廠商之交易相關文件影本。

二、貨品經海關放行裝運之輸出證明

文件。

三、產製證明書或有關之證明資料。

前項產地證明書之出口廠商名稱經出口人要求填載為本國買主時，並應檢具本國買主要求填載其為出口廠商之交易相關文件影本。

第九條 工商業團體於出口人之貨品

放行後，受理申請簽發出口廠商名稱填載為國外買主之產地證明書時，應請出口人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副本出口證明用聯，或蓋有出口人及其負責人章之出口報單影本並經簽發單位上網查證已放行出口者。

不夠明確，為利實務運作，爰修正為「蓋有出口人及其負責人章之出口報單影本」，俾資明確。
三、第二項新增。我貿易商接獲國外訂單，向國內供應商轉下訂單，為保守商業機密，往往要求供應商對於產地證明書之出口廠商名稱指定填載該貿易商。雖與實際出口人不符，但為配合貿易商實務上之需要，爰予明定應檢附之文件除第一項所規定者外，並應檢具該貿易商要求填載其為出口廠商之交易相關文件影本。

一、本條新增。

二、國外買主以我國為供應商，指定我商直接交貨予進口商之貿易情形已極為普遍。其為免洩漏商業機密，往往要求我商於產地證明書之出口廠商名稱填載為該國外買主。雖與實際出口人不符，但因情況特殊，係國際貿易實務上之需要，爰予明定工商業團體得

		<p>三、產製證明書或有關之證明資料。</p> <p>四、應國外買主要求填載其為出口廠商之交易相關文件影本。</p> <p>五、其他經貿易局公告應檢附之文件。</p>
第十條 工商業團體於出口人之貨品放行前，受理申請簽發產地證明書時，應請出口人檢具下列文件：	第十條 工商業團體於出口人之貨品放行前，受理申請簽發產地證明書時，應請出口人檢具下列文件：	<p>第九條 工商業團體於出口人之貨品放行裝運前，受理申請簽發產地證明書時，應請出口人檢具左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二、產地證明書與貨品需同時送達之證明文件。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三、產製證明書或有關之證明資料。	三、產製證明書或有關之證明資料。	<p>二、因出口人檢附「產地證明書與貨品需同時送達之證明文件」，實務上有困難，爰予修訂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俾工商業團體得以該證所列出口人資料於期限屆滿前向其催請補送輸出證明文件。</p>
工商業團體依前項簽發產地證明書後，應請出口人於產地證明書簽發後三十天內補送貨品經海關放行之輸出證明文件，逾期停止受理出口人前項之申請。	工商業團體依前項簽發產地證明書後，應請出口人於產地證明書簽發後四十五天內補送貨品經海關放行裝運之輸出證明文件，逾期停止受理出口人前項之申請。	<p>三、海關核發出口證明文件之時間目前約需二十天，現行規定補附該項證明之期限為四十五天，應屬過長。為加強管理，爰予修訂為三十天。</p>
第十一條 工商業團體對出口人提供之前三條文件，除其他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負保密責任。	第十條 工商業團體對出口人提供之前二條文件，除其他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負保密責任。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辦法增訂一條，所稱「前二條文件」應配合修正為「前三條文</p>

第十二條 工商業團體對於出口人申請簽發產地證明書案件，得隨時派員查證，若發現有虛偽不實情事，得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第十三條 工商業團體於產地證明書上使用之簽章樣式，應送貿易局備查。	第十二條 工商業團體於產地證明書上使用之簽章樣式，應送貿易局備查。	第十一條 工商業團體對於出口人申請簽發產地證明書案件，得隨時派員查證，若發現有虛偽不實情事，得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件一。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工商業團體簽發產地證明書時應留存一份，並將第八條至第十條之申請文件列冊併存二年，以供貿易局查核。	第十五條 工商業團體違反本辦法有關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依工業團體法第六十三條第四項或商業團體法第六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予以處分。	第十四條 工商業團體違反本辦法有關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依工業團體法第六十三條第四項或商業團體法第六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予以處分。	第十三條 工商業團體簽發產地證明書時應留存一份，並將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請文件列冊併存一年，以供貿易局查核。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符合國際規範，參考京都公約之規定將工商業團體保存產地證明書及相關文件之期限修訂為二年。
第十六條 出口人之貨品享有國外優惠關稅待遇者，其產地證明書應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行政院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簽發。	第十五條 出口人之貨品享有國外優惠關稅待遇者，其產地證明書應由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行政院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簽發。	第十五條 出口人之貨品享有國外優惠一、條次變更。 二、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已改制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爰配合修正。		

出口人之貨品為應外國政府要

求由行政機關簽發產地證明書者，

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

法人辦理。

前二項簽發機關受理申請及處

理程序，法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辦法有關規定，並得徵收證明規費，其徵收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出口人之貨品為應外國政府要

求由行政機關簽發產地證明書者，

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

法人辦理。

前二項簽發機關受理申請及處

理程序，法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辦法有關規定，並得徵收證明規費，其徵收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新增。明訂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